

塔拉壕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鄂尔多斯市泰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塔拉壕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泰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属新建项目；建设 1 座年生产沥青混凝土量 2.6 万吨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 年 4 月，河北沧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拉壕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3 日，鄂尔多

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鄂环东审字[2021]9号文件对项目做出批复。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底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8%。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建有一座全封闭原料棚；碎石经过冷料系统后，采用全封闭的输送皮带输送至干燥滚筒；干燥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矿粉储存于全封闭筒仓内，产生颗粒物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沥青罐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通过1根8m高排气筒（P3）排放；运输道路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定期由1辆洒水车洒水降尘。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有一座旱厕，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拉运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与废石料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

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烘干滚筒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3\text{kg}/\text{h}$ ；矿粉筒仓仓顶排气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沥青加热和混合搅拌烟气出口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苯并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2 口地下水监测井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022024093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李国栋 于路 刘瑞国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塔拉壕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李国栋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李国栋	15332779539	专家
于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于强	15048796343	专家
孙瑞周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孙瑞周	15332779534	专家